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禮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1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禮 112 偵 1320 字第 1149078517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320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扣押物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13 保管 6057 號 編號 1	電子產品(IPAD 平板電腦、銀色、含 SIM 卡)	台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113 保管 6057 號 編號 3	電子產品(IPAD 平板電腦、無 SIM 卡)	台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113 保管 6057 號 編號 4	電子產品(ASUS 行動電話、無 SIM 卡)	支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113 保管 6057 號 編號 5	電子產品(IPHONE 手機(含 SIM 卡)、紅色)	支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113 保管 6057 號 編號 9	電子產品(IPAD 平板(無 SIM 卡))	台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113 保管 7089 號 編號 1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中國信託金融卡(號碼:532540597321))	張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113 保管 7089 號 編號 2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臺灣銀行金融卡(帳號:245004180633))	張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113 保管 7089 號 編號 3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永豐銀行金融卡(帳號:14301800048629))	張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113 保管 7089 號 編號 4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台新金控金融卡(帳號20800100016047))	張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3 保管 7089 號 編號 20	電子產品(中國信託行 動 ECASH)	個	1	應受發還人不明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	--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3 年度保管字第 6057、7089 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2 年 11 月 20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